

证券代码：838407

证券简称：中投股份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中投（天津）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表决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12日以书面方式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韩延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投（天津）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中投（天津）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51）。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规则的要求，未发现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审议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中投（天津）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中投（天津）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23日